

#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认真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、独立董事于成先生、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1.2.24	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
2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1.3.3	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； 2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宜。
3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1.4.13	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

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.4.15	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宜
5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.4.18	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的相关事宜
6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.4.19	1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宜 2、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3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 4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5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事宜
7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.4.24	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
8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1.8.14	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相关事宜
9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1.9.10	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
10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1.10.22	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相关事宜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并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、尽责、审慎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认可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、2021 年第一季度、2021 年半年度、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报告编制存在重大差错、遗漏的情况，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并督促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（六）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审核意见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交易事项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结

2021 年度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性，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杨忠臣： 杨忠臣

于 成： \_\_\_\_\_

王雪莲： 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杨忠臣： \_\_\_\_\_

于 成： 于成

王雪莲： 王雪莲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